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19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連雲港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在拍賣會上與連雲港國土局簽訂拍賣成交確認書，成功以人民幣205,440,000元投得一幅位於連雲港的土地使用權。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與連雲港國土局將於15天內簽訂國土使用權出讓合同，主要條款與拍賣成交確認書相同。有關土地將作建設鋼板加工生產線之用。

由於收購事項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的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在拍賣會上與連雲港國土局簽訂拍賣成交確認書，成功以人民幣205,440,000元投得一幅位於連雲港的土地使用權。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與連雲港國土局將於15天內簽訂國土使用權出讓合同，主要條款與拍賣成交確認書相同。有關土地將作建設鋼板加工生產線之用。

拍賣成交確認書的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作為成功競標方；及
(ii) 連雲港國土局作為賣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連雲港國土局為一家中國政府機構，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土地的資料 : 有關土地是由4塊相連的土地組成，位於:

- (1) 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徐圩新區226省道東、港前二道南;
- (2) 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徐圩新區226省道東、方洋河北地塊4;
- (3) 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徐圩新區226省道東、方洋河北地塊5; 及
- (4) 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徐圩新區中通道北。

有關土地的總面積約1,000,000平方米。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由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簽訂有關土地之國土使用權出讓合同起計。

根據連雲港國土局發出的土地使用證，有關土地為工業用途。有關土地將作建設鋼板加工生產線之用。

於本公佈日，有關土地是沒有抵押、租賃或產權抵押。

代價：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5,440,000元。將由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 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簽訂有關土地之國土使用權出讓合同時，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1,300,000元，即約代價之20%;及
- (2) 人民幣164,140,000元，即代價之餘額，將於簽訂有關土地國土使用權出讓合同後的六個月內由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以現金支付。

收購之代價乃經計及有關土地的位置及面積，相等於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在連雲港國土局舉辦之公開招標中成功競標後所達致的價格。

收購之代價將會通過銀行貸款及/或內部經營資金支付。

本集團及連雲港國土局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從事製造及銷售焊接鋼管。

連雲港國土局，一家中國政府機構，是負責管理中國連雲港的土地及礦物資源。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連雲港國土局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有四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番禺、珠海、連雲港及江陰。本集團的連雲港生產基地位於連雲港市徐圩新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投產，設有一條自家研發及擁有專利的COE大直縫埋弧焊管生產線及一條預精焊螺旋埋弧焊管生產線。作為提升競爭力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優先發展連雲港生產基地，加速產能擴張。本集團將於連雲港設立鋼板加工線以製造鋼板，這主要為生產焊接鋼管確保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加快發展其鋼管業務之目標，並有助鞏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收購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的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 透過公開拍賣於拍賣會收購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 「拍賣會」 | 指 | 連雲港國土局根據中國法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公開拍賣會，有關土地在拍賣會上提呈出售 |
| 「成交確認書」 | 指 | 由連雲港市國土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交確認書予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以確認成功競投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
| 「有關土地」 | 指 | 有關土地是由4塊相連的土地組成，為收購事項之主體，詳情載於本公告之拍賣成交確認書的主要條款-有關土地的資料之分段內 |
| 「國土使用權出讓合同」 | 指 | 連雲港國土局與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根據收購事項就有關土地簽訂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 「連雲港」 | 指 | 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 |
| 「連雲港國土局」 | 指 | 連雲港市國土資源局，為中國政府機關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 | 指 |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梁國耀先生及施德華先生。